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5-01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 416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6 人，监事林立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顾立基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7 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立基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审议，意见如下：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所载的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本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检视，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5)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为：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并对未来现金流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102 百万元，减少 2014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1,102 百万元。

本公司审计师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作了充分说明并出具了《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合理调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4 年度税前利润的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102 百万元。监事会同意本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

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监事会决策效率，并参考国内同业公司监事会组织架构，本公司拟对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人数做出调整，减少两名监事席位。调整后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 5 位监事组成，其中拟设外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本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顾立基先生及彭志坚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提名张王进女士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员工代表大会，选举潘忠武先生和高鹏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将与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布。

表决结果：顾立基先生、彭志坚先生及张王进女士的连任提名，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候选人本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19 日